2018年济宁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济宁市财政局汇总，2018年济宁市市本级决算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10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21.5万元，主要是市本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0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9万元，主要是因为加大“双招双引”实施力度，对外经贸合作交流以及组织科研人员、技术人员等出国（境）参加培训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6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22.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98.9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9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5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限制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行为进一步规范，相应公务接待开支减少。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40个、10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60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38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年市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4165批次、4.6万人次。